

额敏县中小学教室健康照明改造 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XJYBJY2024-7-2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额敏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代理机构：新疆勇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须知正文	9
一、总则	9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15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2
七、其他规定	23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磋商函	44
二、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47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56
四、货物说明	62
五、实施方案	68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额敏县中小学教室健康照明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 08 月 6日 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BJY2024-7-25

项目名称：额敏县中小学教室健康照明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85000.00 元

最高限价:1785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额敏县中小学教室健康照明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1785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安装改造357间普通教室及功能室护眼灯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及相应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依据。评审时给予中小型和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中小微型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1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8月2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6日16: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06日16: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额敏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 址：额敏县

联系方式：180993179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勇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额敏县瑞邦丽景22幢118号

联系方式：186090136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1860901368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额敏县中小学教室健康照明改造工程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采购内容	采购安装改造357间普通教室及功能室护眼灯
第二章第 1.3 款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第二章第 1.4 款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章第 1.5 款	交货期限	2024年10月31日前通过验收
第二章第 1.6 款	质保期	三年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额敏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地址：额敏县 联系人：于主任；联系方式：1809931795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及相应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依据。评审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型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10%）。</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p> <p>（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4) 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6.2 (3)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第二章第 8.1 款	进口产品	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本项目中投标人所投货物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标记★符号节能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中的产品。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勇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额敏县瑞邦丽景22幢118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609013685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及相应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依据。评审时给予中小型和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中小微型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10%）。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 担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磋商文件的可 能实质性变动 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4 年 08 月 6 日 16: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	线上开标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5 款	预算资金	1785000 元
第二章第 16.1.4 款	业绩	能够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第二章第 17.1 款	磋商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应在投标截止前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转账支票、电汇、银行汇票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公对公缴纳或按政采云平台保函形式；</p> <p>账户单位：新疆勇博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额敏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p> <p>开户账号：831010012010135142088</p> <p>行 号：402901200017</p> <p>联系电话：0901-3353765</p> <p>注：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注明所投“项目编号”。</p>
第二章第 18.1 款	磋商文件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mbs 格式）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磋商申请及附录、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2)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出具单位章的有效文件，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按要求签章。
第二章第 20.3 款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磋商时间：2024 年 08 月 06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第二章第 28 款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两轮； 2、供应商按要求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
第二章第 29.1 款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二章第 30.1 款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1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5.1 款	公告发布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费基数为中标金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p>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其他说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中出现的商标、名称或供应者等均不做特别指定的要求，仅作为对技术规格的描述要求，按“或相当于”理解，投标人在投标时不得低于此要求。</p>	

竞争性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4 交货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5 交货期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质保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标注“★”符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在评标时将进行重点评审，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将加重扣分。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特别说明

2.8.1 磋商响应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磋商单位法人所拥有。

2.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9.3 中小企业在融资、磋商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

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保证金
- (3)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4)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
- (5) 货物说明
- (6) 实施方案
- (7)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4.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的要求报出单价和分项价格。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5.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无效。

15.3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全供货安装调试、按采购人要求调整及修改、检测、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15.4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5.5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第 15.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5.6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7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8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9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而被拒绝。

16.1.3 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1.4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16.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2.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2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2.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4) 供应商对加注星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

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7.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2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完

成。

20.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磋商申请及附录、供应商资格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2) 其他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应为加盖出具单位章的有效文件，样式可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3)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按要求签章。

20.3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磋商时间：2024年08月06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20.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磋商、综合评分、推荐候选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3 磋商按本章第 28.1 款或者第 28.2 款情形进行。

24. 初步审查

24.1 磋商小组对参加磋商的单位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的，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磋商单位。

25. 资格审查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项目	评审因素
资格性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检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有效期内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26. 符合性审查

26.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项目	评审因素
符合性检查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5、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6、未存在不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的要求
	7、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8、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7. 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8. 磋商

28.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8.2 对于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28.3 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8.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响应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磋商单位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5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应按本章第 19.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统一递交给磋商小组。

2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磋商单位，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7.4 款规定退还退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28.6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综合评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供应商最终得分=最终价格评分 A（含 D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B+C。

29.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70分	基础技术分 (10分)	<p>根据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所投产品全部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基础分10分；</p> <p>1、标▲项需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含CMA及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进行佐证。每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1分，</p> <p>2、标★项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上须标注产品型号）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每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2分，</p> <p>3、未标注符号项为一般参数，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不满足或者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p>
		技术参数加分 (20分)	<p>在满足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进行按以下评分项加分：</p> <p>1、为了有效降低室内眩光值，提高教室整体的视觉舒适度，所投LED教室灯向上半球发射光通量占总光通量10%以上的得1分，同时满足正面背面的相关色温偏差应≤100K且显色指数偏差≤10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p> <p>2、为提高教室照明舒适度和桌面的均匀度及达到更好的优质光环境，所投LED教室灯采用格栅防眩装置且表面为真空镀铝或铬处理的得2分；采用普通白格栅或微晶防眩装置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p> <p>3、为了延缓灯具光通量的衰减，提高灯具使用寿命，所投LED教室灯应有较高的功率冗余率，其LED模块使用的灯珠总额定功率是整灯额定功率≥3倍的得2分；2≤功率冗余率<3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p> <p>4、为了延缓灯具光通量的衰减，提高灯具使用寿命，所投LED黑板灯应有较高的功率冗余率，其LED模块使用的灯珠总额定功率是整灯额定功率≥2倍的得2分；1≤功率冗余率<2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p> <p>5、所投LED教室灯应有较高的显色性能，其中Ra≥90、R9>90的得2分；Ra≥90、R9>70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p>

			<p>6、所投LED黑板灯应有较高的显色性能，其中$Ra \geq 90$、$R9 > 90$的得2分；$Ra \geq 90$、$R9 > 70$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p> <p>7、所投LED教室灯及LED黑板灯应至少依据但不限于《GB5700》《GB/T 9468》《GB/T36979》及《GB 39942》《GB 7000.201》通过运行可靠认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p> <p>8、所投LED教室灯及LED黑板灯应至少依据但不限于《GB 7793》《GB 50034》《GB/T5700》及《GB 50099》《GB 40070》通过教室照明减碳量认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p> <p>9、所投LED教室灯及LED黑板应至少依据但不限于《GB/T 5700》、《GB/T36979》、《GB/T17625.1》、《GB7000.1》及《GB/T18595》通过教室照明结构安全认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p> <p>10、所投LED教室灯及LED黑板应至少依据但不限于《GB/T 5700》、《GB/T36979》、《GB/T17625.1》、《GB7000.1》及《GB/T18595》通过教室优选照明设备分级认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满分2分</p> <p>注：第1-2项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CMA及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检测报告编号查询证明复印件；</p> <p>第3-10项须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证书上须体现所投产品型号及规格）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状态为“有效”查询证明复印件，否则视为负偏离不得分。</p>
		整体实施方案（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整体进度安排、产品及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进度保障措施等：</p> <p>（1）整体进度安排符合项目实际，各类措施得当，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10分；</p> <p>（2）整体进度安排贴近项目实际，各类措施较实用，方案完整详细，具有一定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7分；</p> <p>（3）整体进度安排贴近项目实际，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4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供货及验收方案（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及验收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备货安排、到货验收、运输保护措施</p>

		<p>、竣工验收程序及步骤等：</p> <p>（1）供货计划符合项目实际，运输保护措施得当，竣工验收程序及步骤规范高效，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10分；</p> <p>（2）供货计划贴近项目实际，运输保护措施较实用，竣工验收程序及步骤规范，方案完整详细，具有一定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7分；</p> <p>（3）供货计划贴近项目实际，运输保护措施及竣工验收程序步骤待优化，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4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安装调试方案（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步骤及方法、设计施工人员配置、安全保障措施等：</p> <p>（1）安装步骤及方法规范高效，人员配备充足，各类保护措施得当，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10分；</p> <p>（2）安装步骤及方法规范，人员配备较充足，各类保护措施较实用，方案完整详细，具有一定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7分；</p> <p>（3）安装步骤及方法先待规范，人员配备及各类保护措施待增强，方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4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1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配置、售后工作团队配备、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安排等：</p> <p>（1）售后服务体系健全，人员配备齐全，岗位分工明确，内容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10分；</p> <p>（2）售后服务体系较健全，人员配备基本齐全，有具体的岗位分工，内容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7分；</p> <p>（3）售后服务体系待健全，人员配备待增强，岗位分工待优化，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4分；</p> <p>（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0分。</p>	
价格分	3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价格优惠说明：</p>	

		<p>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及相应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p> <p>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依据。</p> <p>3、评审时给予中小型和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10%）。</p> <p>4、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没有提供有效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p>
--	--	--

D：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型企业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及相应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依据。评审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小微企业优惠后报价=投标报价*（1-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0. 提出成交候选人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价格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1. 确定成交单位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3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原件，并须附证明材料，同时说明供应商联系人、联系方式。原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被授权代表签署。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9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7.4 成交单位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单位原因未按规定实现签订合同的，不再退还磋商保证金，同时取消成交单位成交资格。

38.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 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以甲乙双方最终协商为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2.1 进口免税产品的美元中标价格作为合同总价。美金价格不包含外贸代理费。（汇率备注：最终以实际执行合同发生美元汇率为准，汇率波动风险由招标单位承担）。

1.2.2 进口免税产品签署《委托代理进口协议》美元中标价格折合人民币价核算方式：美元中标。

1.2.3 美元中标价格不含设备原有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设备加征关税、加征增值税及设备加征税款部分，须包含在设备总报价中。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7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

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4份，卖方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执2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配送地点位于：_____

6、交货方式

6.1.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条款 6.1.1。

6.1.1 交货时间：

9.1、付款条件：

支付方式最终以卖方与买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11、质量保证：

11.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至少不低于 36 个月。（如有特殊要求，则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
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最终以卖方与买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帐 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间）	预算总价(万元)	备注
1	额敏县中小学教室健康照明改造 工程建设项目	357	178.5	

说明：

1、本次采购数量为投标数量，投标时数量不得变更。供货前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数量进行调整，供应商须按实际需求数量供货并按单价结算。

2、参数内容如有涉及到品牌均为参考品牌，仅为了更好的描述本次招标内容的技术产品的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同档次的品牌即可，相关指标均需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的规定。投标产品在供货前均需要提供相关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3、采购人或最终使用单位对提供的产品存在异议，均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投标承诺进行检测；如果检测结果不符合，则要求中标供应商重新整改，如整改后仍不通过，（或第一次情节特别严重的）采购人或最终使用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中标供应商索偿。相应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供应商投标综合单价包括教室测量、图纸设计、灯具（含光源、驱动控制装置）、电线、线槽、固定支架、膨胀螺栓、接线端子、开关等安装所需配件、教室原灯具拆除、材料损耗、材料保管、运输、安装、调试、施工、验收（含第三方检测）、保险、人工费用、机械费用、食宿与交通、施工环境保护、施工后垃圾清理、管理、质保、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

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且“教室灯”与“黑板灯”的综合单价必须相同，否则投标无效。

额敏县中小学教室健康照明改造工程项目改造学校清单

序号	学校名称	教室间数（个）	教室灯数量	黑板灯数量
1	糖厂小学	27	249	39
2	额敏县第二小学	78	750	192
3	额敏县第三小学	18	207	0
4	额敏县第二中学	52	579	87
5	额敏县第三中学	96	963	150
6	额敏县第六中学	86	816	138
7	合计数量	357	3564	606

说明：

1、默认一个教室安装9套教室灯以及3套黑板灯，合计数量12套。

2、实际改造中学校名单及数量可能会有调整，最终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综合单价乘以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供应商应注意其风险。

2、采购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LED教室灯	<p>1、LED教室灯额定功率≤40W；灯具功率因数PF≥0.95；灯具效能≥90lm/W；</p> <p>2、灯具长度≥1100mm，宽度≥250mm；为保证灯具长时间吊装不变形，防止材料老化带来安全隐患，LED教室灯具背板须为金属材质。</p> <p>▲3、LED教室灯的显色指数≥95，R9≥90；相关色温：5000K±300K，色容差：≤5 SDCM；色品空间不一致性≤0.004；</p> <p>4、为了有效降低室内眩光值，提高教室整体的视觉舒适度，LED教室灯背板须采用上出光的设计，</p> <p>★5、LED教室灯视网膜蓝光危害类别等级为：RG0（或0类危险）；</p> <p>★6、LED教室灯频闪性能认证结果为：无危害频闪或无频闪危害或无显著影响；</p> <p>7、LED教室灯产品质量稳定，使用寿命时间长，其光源使用寿命≥30000小时；</p> <p>★8、LED教室灯通过教室灯具青少年近视防控认证；且最高使用温度ta≥45℃</p> <p>★9、LED教室灯通过国家CCC强制认证，且为了适应地区灰尘大的因素，整灯IP防护等级应≥IP40；</p>	盏	3564

		<p>▲10、LED教室灯产品符合《GB/T 26125-2011》和《GB/T26572-2011》中对于电子电气中限用物质的要求。</p> <p>11、教室整体的光环境符合要求；维持系数为：0.8，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300Lux，课桌面照度均匀度≥0.7，教室的统一眩光值UGR≤19；教室的功率密度≤9W/m²（不含黑板灯）</p>		
2	LED黑板灯	<p>1、LED黑板灯额定功率≤40W；灯具功率因数PF≥0.95；灯具效能≥90lm/W；</p> <p>2、LED黑板灯长度1200mm±50mm；为一体式灯具，灯具外形应平整、无凹陷和毛刺，焊缝无透光现象，表面均匀、光洁，无流挂现象</p> <p>▲3、LED黑板灯的显色指数≥95，R9≥90；</p> <p>▲4、LED黑板灯的相关色温：5000K±300K，色容差：≤5SDCM；色品空间不一致性≤0.004；</p> <p>★5、LED黑板灯视网膜蓝光危害类别等级为：RG0（或0类危险）；</p> <p>★6、LED黑板灯频闪性能认证结果为：无危害频闪或无频闪危害或无显著影响；</p> <p>7、LED黑板灯产品质量稳定，使用寿命时间长，其光源使用寿命≥30000小时；</p> <p>★8、LED黑板灯通过教室灯具青少年近视防控认证；且最高使用温度ta≥45℃</p> <p>★9、LED黑板灯通过国家CCC强制认证，且为了适应地区灰尘大的因素，整灯IP防护等级应≥IP40；</p> <p>▲10、LED黑板灯产品符合《GB/T 26125-2011》和《GB/T26572-2011》中对于电子电气中限用物质的要求。</p> <p>11、教室整体的光环境符合要求；维持系数为：0.8，黑板面维持平均照度≥500Lux，黑板的均匀度≥0.8；</p>	盏	606

2.2、教室照明改造技术要求

对额敏县中小学普通教室照明环境进行标准化改造，改造后的照明环境达到现行各项标准要求。

2.2.1、执行标准

本次普通教室灯光改造项目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要求，执行标准如下：

GB50099 《中小学校设计规范》

GB7793 《中小学教室采光和照明卫生标准》

GB/T 36876-2018 《中小学校普通教室照明设计安装卫生要求》

GB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JGJ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GB/T5700 《照明测量方法》

GB503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7000.1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实验》

GB/T 9468 《灯具分布光度测量的一般要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DB65/T 4622-2022《中小学校教室照明技术规范》

以上规范和标准应以实施的最新版本为准。原有规范若已被废弃，则以相应的新规范为准。

2.2.2、具体指标

使用教室灯和黑板灯对中小学普通教室进行照明环境改造，改造后教室照明环境达到以下所有要求：

2.2.2.1、在照明计算照度维护系数为0.8时，教室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值 $\geq 300\text{lx}$ ，均匀度 ≥ 0.7 ；参考平面为课桌椅布置区域，参考平面高度为0.75m的课桌面。

2.2.2.2、在照明计算照度维护系数为0.8时，黑板局部照明用黑板灯维持平均照度值 $\geq 500\text{lx}$ ，均匀度 ≥ 0.8 ，参考平面为黑板面（标准尺寸4米*1.2米）。当黑板尺寸不是标准尺寸，参考平面不含超过标准尺寸的区域；当黑板区域有电子白板（荧幕、电视）等视觉显示终端时，参考平面不含多媒体显示终端所占面积。

2.2.2.3、教室光源色温在 $5000\text{K}\pm 300\text{K}$ ，光源的显色指数（Ra）不应低于90。

2.2.2.4、教室统一眩光值 $\text{UGR}\leq 16$ 。

2.2.2.5、在教室课桌面维持平均照度值 400lx 的条件下，教室照明（不含黑板灯）照明功率密度值（LPD） $\leq 9\text{W}/\text{m}^2$ 。

2.2.6、照明设计计算照度时，维护系数为0.8。

2.2.7、相关定义：

（1）照度均匀度定义为：照度均匀度= $E_{\text{最小}}/E_{\text{平均}}$

（2）初始平均照度的定义：照明装置新装时在规定表面上的平均照度。

（3）维持平均照度的定义：规定表面上的平均照度不得低于此数值。它是在照明装置必须进行维护的时刻，在规定表面上的平均照度，由初始平均照度乘以维护系数值求出。

3、施工方案

3.1、施工内容

中标供应商，测量各校教室尺寸并绘制设计图，根据设计图更换教室灯和黑板灯

。

对原有教室灯和黑板灯进行拆除，更换符合改造要求的教室灯和黑板灯（含光源）。普通教室面积 $\leq 49\text{m}^2$ ，教室灯数量 ≤ 6 盏；普通教室面积 $\geq 49\text{m}^2$ 且 $\leq 70\text{m}^2$ ，教室灯数量 ≤ 9 盏。黑板尺寸宽 $\leq 3.6\text{m}$ 时，黑板灯数量2~3盏；黑板尺寸宽 $> 3.6\text{m}$ 时，黑板灯数量3盏。（教室灯数量规定上限，部分普通教室因教室面积、安装位置、横梁和电扇等因素，在达到“改造要求”的全部指标后，可按实际情况调整数量。）

黑板灯具和教室灯具应各自独立电源开关。

3.2、施工技术要求

3.2.1、原灯具处理

包含普通教室中原有黑板灯和教室灯的拆除。

拆除的灯具应完好交学校留存；能继续正常使用的光源应完好交学校留存，不能正常使用的光源应交有环保资质的企业进行回收。

3.2.2、灯具安装

教室灯具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不应低于1.7m（教室层高或吊顶距地面垂直高度低于2.45 m除外）。当教室有吊扇时，灯具出光面不宜高于吊扇叶片高度。

教室灯灯具排列采用长轴垂直于黑板面布置。因教室大梁（或横梁、吊顶主辅龙骨）、吊扇等位置影响或局限，教室灯具排列其长轴可以平行于黑板面布置，但应符合GB 7793-2010的要求。

黑板灯灯具的发光口面中心点距黑板面上沿不应低于20cm，黑板灯具出光口中心与黑板书写面上下沿形成角度为30°~75°的夹角，以防黑板灯具遮挡电子白板（或投影仪）或对授课老师产生直接眩光。

新装灯具不得利用原有灯具的固定装置，需重新在教室顶安装固定装置。每盏灯应有两个吊杆，每根吊杆的固定配件应有两个固定螺栓进行固定，单个固定螺栓的直径不应小于6mm。在顶部实心处的固定应使用膨胀螺栓，在顶部空心处的固定应使用飞机膨胀螺栓。固定支架钢板厚度不小于1mm。灯具吊杆与楼板固定处应有装饰罩，并用螺丝固定。

固定装置应按灯具重量的5倍恒定均布载荷进行强调整验，持续时间不小于15min。在灯具安装完毕后，对每根吊杆的固定配件用垂直向下100N的力进行强调整验，不应有移动、松动、摇晃等现象。

教室顶棚与灯具连接必须采用金属吊杆连接固定，吊杆与教室顶棚的固定方式应保证灯具在受外力产生纵向或横向摆动时，不影响其安装的牢固度。不得采用链条、钢丝或其他柔性方法连接。灯具安装后不得有明显歪斜、高低现象发生。

可调节投射角度的黑板灯应标识满足黑板照明要求的调节装置设定位置，并能固定及保持正确角度。教室灯具改造应注意与教室风扇等设施的兼容性，以保证各自的使用效果，教室灯具原则上应安装在风扇之下，以保证风扇转动时不影响照明效果。灯具反光器、格栅等重要反光部件不得留下指纹印或其他污渍。

3.2.3、线路施工

（1）电源线

黑板灯和教室灯需要移动原有固定位置或者新添灯具数量的，需要重新铺设所需电源线。施工时应从原电源引出处更换足够长度的灯头电源线到灯具安装位置。电源线应采用截面 $\geq 0.75\text{mm}^2$ ，电源布线应保证相线、零线、地线三线颜色一致，并加以区别。电源线两端与电源和灯具导线的连接必须用接线端子，接线端子不可悬空吊挂，应用螺丝进行固定。电源线除接线板及设备连接处外，连线中间要求无接头，导线绝缘保护良好，两电源线连接时导线连接应紧密、牢固，接头的电阻值不应大于相同长度导线的电阻值；两电源线接头的绝缘强度应与非连接处的绝缘强度相同。电源线置于吊杆中，不得缠绕于吊杆或悬空裸露在外。吊杆两端应有绝缘护套管保护。

(2) 线槽

墙面、顶面新铺电源线应放入阻燃PVC线槽内，槽内所有敷设线缆最大截面积之和不大于线槽截面的75%。线槽连接处要使用连接配件，槽体连接处应严密平整、无缝隙。

线槽敷设应紧贴建筑物表面，线槽敷设走线横平竖直，槽沿经过建筑物表面进行固定。转弯与接缝处须有附件固定点，线槽每单段至少需要两个固定点；单段超过1米长时，平均每米至少需要两个固定点。固定采用膨胀螺丝或木楔子方式，禁止使用双面胶方式固定。

(3) 分路控制

每个黑板灯具应由单独开关回路控制，教室灯具每一纵列灯具由独立开关回路控制。

黑板灯不能与教室灯使用同一电源线和控制开关，教室改造时如黑板灯电源线与教室灯电源线未分开的，应重新铺设黑板灯的电源线和线槽；如黑板灯与教室灯控制开关未分开的，应加装（或调整）控制开关，最终能实现黑板灯与教室灯分路控制。

原有教室灯间有分路控制时，改造时有增加、减少、移位应按原有灯具分路控制进行线路施工，保持改造后教室灯分路控制的一致性。

(4) 通电试运行

灯具安装完毕后应通电试运行。检查灯具内光源运行是否正常，黑板灯投射方向及角度是否正确，灯具运行完好率应达到100%。

4、项目检测

4.1、检测报告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以及使用投标产品实施普通教室照明工程的检测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4.1.1、产品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项目符合教室照明标准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4.1.2、普通教室照明工程检测报告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本企业实施的普通教室照明工程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由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中的检测项目不少于以下项目：

- (1) 教室的平均照度和照度均匀度
- (2) 黑板的平均照度和照度均匀度
- (3) 教室UGR
- (4) 照明功率密度

其他说明内容不少于教室面积尺寸，教室灯具布局，使用灯具规格型号及图片。

4.2、样板间检测

投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指定一间普通教室由中标供应商采用投标产品进行照明施工，施工时间为2天。样板间规格尺寸为**6600mm×7800mm×3600mm**（宽×长×高），具体以现场测量为准。施工完毕后，委托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检测(查)完毕后，检测机构应向采购人出具检测报告。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给予2周时间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检测(查)结果全部合格后，方可施工。检测（查）项目如下：

4.2.1、检测项目

- (1) 教室的平均照度和照度均匀度

根据相关标准的规定，教室的布点方式：预先在测定场所打好间距为**1m**的正方形网格（测试区域：网格边线距房间各边**≤0.5m**，根据教室尺寸定义。相同尺寸的教室必须取相同边距。前排距离黑板**2.5m**），测量平面和测点高度为距地**0.75m**的水平面。照度的测量在夜间拉上窗帘的状态下点灯**15min**后进行。均匀度定义为：均匀度= $E_{\text{最小}}/E_{\text{平均}}$ 。

- (2) 黑板的平均照度和照度均匀度

黑板的布点方式：通常，**4m**长，**1.2m**宽的黑板，均匀布点，单位测试面积**0.4m×0.4m**，共**10×3**个测试点。照度的测量在点灯**15min**后进行。

若教室内暂未安装黑板的，黑板亮度统一按**15 cd/m²**进行计算。黑板照度的测试，在安装黑板灯前，由投标方和招标人共同确认一个**4m×1.2m**的墙面区域作为照度的测试区域（测试区域最低位置离地高度**115cm**，位置居中），布点方式同上。

- (3) 教室UGR

UGR的计算公式：

$$UGR = 8 \lg \frac{0.25}{L_b} \sum \frac{L_a^2 \cdot \omega}{P^2}$$

式中： L_b —背景亮度，单位为坎德拉每平方米（ cd/m^2 ）；

ω —每个灯具发光部分对观察者眼睛所形成的立体角，单位为球面度（ sr ）

L_α —灯具在观察者眼睛方向的亮度，单位为坎德拉每平方米（ cd/m^2 ）；

P —每个单独灯具的位置指数。

测量每盏灯具在观察方向上的亮度，单位： cd/m^2 。测量和计算每盏灯具的位置指数 P_i 。测量和计算每盏灯具的发光部分对观察者眼睛所形成的立体角，单位： sr ，计算公式：其中，测量和计算每盏灯具的发光部件在观察者眼睛方向的表观面积，单位： m^2 ， r_i 是灯具发光部件中心到观察者眼睛之间的距离，单位： m 。测量房间表面的亮度 L_a ，房间表面包括：工作面、顶棚、此两个表面之间的墙面，以及黑板。引入计算的灯具，其发光部分对眼睛所形成的立体角 $0.1\text{sr} \gg 0.0003\text{sr}$ 。观察位置：坐姿，眼睛高度 1.2m ，位于教室测试区域的中点，视线水平朝前观测。

（4）照明功率密度

照明功率密度是教室照明灯具（除黑板灯具）功率总和除以教室面积的值，单位， W/m^2 。

说明：以上方法针对标准教室设定。若因教室尺寸改变，可能会有相应性的调整，但均保持同等条件下各测试方法一致。

4.2.2、检查项目

（1）电源线及线槽铺设安装

电源线截面积不小于 0.75mm^2 ，相线、零线、地线颜色区别并连接一致。电源线绝缘保护良好，中间无接头。电源线两端与电源和灯具导线的连接必须采用接线端子，接线端子不可悬空吊挂，应用螺丝进行固定。机械强度不应小于原导线机械强度的80%。电源线置于吊杆中，不得缠绕于吊杆或悬空裸露在外。吊杆两端应有绝缘护套管保护。

墙面、顶面新铺电源线应放入阻燃PVC线槽内，槽内所有敷设线缆最大截面积之和不大于线槽截面的75%。线槽连接处要使用连接配件，槽体连接处应严密平整、无缝隙。线槽敷设应紧贴建筑物表面，线槽敷设走线横平竖直，槽沿经过建筑物表面进行固定。转弯与接缝处须有附件固定点，线槽每单段至少需要两个固定点；单段超过1米长时，平均每米至少需要两个固定点。固定采用膨胀螺丝或木楔子方式，禁止使用双面胶方式固定。

（2）灯具固定安装

教室灯具距课桌面的最低悬挂高度原则上不应低于 1.7m ，教室灯具排列原则上采用长轴垂直于黑板面布置。

黑板灯灯具的发光口面中心点距黑板面上沿不应低于**20cm**，黑板灯具出光口中心与黑板书写面上下沿形成角度为**30°~75°**的夹角，以防黑板灯具遮挡电子白板（或投影仪）或对授课老师产生直接眩光。

新装灯具不得利用原有灯具的固定装置，需重新在教室顶安装固定装置。每盏灯应有两个吊杆，每根吊杆的固定配件应有两个固定螺栓进行固定，单个固定螺栓的直径不应小于**6mm**。在顶部实心处的固定应使用膨胀螺栓，在顶部空心处的固定应使用飞机膨胀螺栓。固定支架钢板厚度不小于**1mm**。灯具吊杆与楼板固定处应有装饰罩，并用螺丝固定。

固定装置应按灯具重量的**5倍**恒定均布载荷进行强调整验，持续时间不小于**15min**。在灯具安装完毕后，对每根吊杆的固定配件用垂直向下**100N**的力进行强调整验，不应有移动、松动、摇晃等现象。

教室顶棚与灯具连接必须采用金属吊杆连接固定，吊杆与教室顶棚的固定方式应保证灯具在受外力产生纵向或横向摆动时，不影响其安装的牢固度。不得采用链条、钢丝或其他柔性方法连接。灯具安装后不得有明显歪斜、高低现象发生。

黑板灯应将投射方向调整灯具中心投射至黑板中心位置，并固定及保持正确角度。教室灯具改造应注意与教室风扇等设施的兼容性，以保证各自的使用效果，教室灯具原则上应安装在风扇之下，以保证风扇转动时不影响照明效果。灯具反光器、格栅等重要反光部件不得留下指纹印或其他污渍。

（3）分路控制

黑板灯和教室灯能实现分路控制，单盏黑板灯分路控制。有条件教室能实现教室灯具第一横排每个灯具应由单独开关回路控制，其余每一纵列灯具由独立开关回路控制。

其他说明：

1、本项目包含本项目的供货、运输、安装等所有内容。招标文件的配置要求仅是本项目的关键技术要求，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无法实施或者缺少相关设备和配件的情况，供应商应免费予以更换或补充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相关设备和配件。本项目包干，所需辅材均需包干计入投标价。

2、投标供应商需保证投标资料的真实性，供货时，采购人将进行如实核对，如查实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有弄虚作假行为，将上报采购主管部门，废除其中标人资格并有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3、本项目采购人将对到货设备进行严格验收，供应商投标文件偏离表中未注明偏离，但实际到货设备达不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做验收不通过处理，对此采购人有权无

条件取消合同并给予相应处罚；供应商到货及安装、退货等所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供应商须慎重投标。

4、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等相关证明资料给予佐证。

三、商务条款

1、免费维护期

1.1、除特殊注明外，整灯（含驱动控制装置）质保3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维护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1.2、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现场维修、损坏件更换，不收取额外费用。

1.3、故障响应时间：维修人员到场不超过故障申报8小时，12个小时内解决问题。

1.4、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免费维护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2、备品备件供应要求

为安装学校配置≥1%的备品备件，备货到学校（每个学校至少备2支教室灯、2支黑板灯）。

2、▲付款方式：（或按财库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以双方实际合同为准。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4、安装调试

4.1、送货安装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本次采购涉及额敏县多所学校，要求供应商送货到各个学校并安装调试。各个送货地点路途较远、较为分散，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送货与安装风险。

4.2、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3、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4、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其安装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5、合同验收

5.1、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货物。如发生所供货物与现行国家政策法规、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退货、解除合同，或者中标供应商予以免费更换。

5.2、本项目采用用户单位现场验收及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检测（查）并提供检测（查）报告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3、本次招标的货物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用明显字体予以声明的，均视为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了强制认证规定（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等等），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产品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件投标时不需提供，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采购人给予退货、解除合同或经采购人同意换货处理，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4、因以上条款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依法索赔。

6. 完工期

2024年10月31日前通过验收。（如采购方另有通知，以通知时间为准）。

7、随机资料：

每个产品附中文用户使用手册1份，维保卡。

8、培训

1) 中标供应商应对用户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系统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2) 中标供应商应对用户的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培训，并使其能熟练应用系统。

3)旨在提供更好的其他方式培训。

9、其他要求：在合同签订后，具体施工前，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教室整改清单，事先进行勘察，对教室目前的现状以书面（含各项灯光照明数据、其他相关数据等）的形式提供至采购人处进行备案，并提供相应的建议。

五、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 1、提供完整成套的设备；
- 2、产品及相关配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
- 3、完成各项检验、测试工作、改造工作，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
- 4、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5、质保期内的维保及维修；
- 6、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内容: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二、磋商保证金

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 3：报价一览表

附件 4：报价明细表

附件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附件 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 7：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附件 7-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四、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 8：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9：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附件 10：供应商主要业绩

附件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附件 12：信用记录

五、货物说明

附件 13：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

附件 14：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附件 15：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六、实施方案

附件 16：服务附表

七、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_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及报价；
(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保证金

附汇款凭证（盖公章复印件）

三、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磋商内容		
3	报价	大写: 小写:	
4	交货期限		
5	质保期		
6	磋商有效期		
7	其他事项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2、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报价明细表中总金额和此表中首次磋商报价一致。**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生产厂家	备注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供应商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2、若因不同的使用方所发货地点的不同，导致货物单价不一致时，供应商需根据不同的使用方分别列出分项报价明细表。

3、各报价明细表合计需与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若出现不一致时，以各报价明细表合计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1、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视频监控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如不填写视同为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2	3	4	5	6	7
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注:

- 1、当一个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 2、栏目 5=栏目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有效期内银行资信证明；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1.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1.7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格式填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能力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近三年项目业绩			
项目业绩名称	项目地点、起止时间	合同内容、金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后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或合同协议书；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合同物明细页和签字盖章页（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体系认证证明材料		

附件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1、后附全部人员证件复印件、专家介绍，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供应商主要业绩

(1) 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说明：附近三年（2020 年 5 月-至今）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目前正在完成的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说明：附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12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本单位近 3 年(本项目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 截图含
- 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3)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 网站搜索页输入供应商名称, 截图查询结果。

五、货物说明

一、技术参数、标准

- (1) 货物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
- (2) 货物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 (3) 配置、技术成熟度、安全可靠说明
- (4) 货物适用环境和功能描述
- (5) 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二、合格的货物证明材料

- (1) 具有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业认证：
- (2) 提供检测报告（含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中要求内容）；
- (3) 认证证书、技术说明书
- (4) 彩图
- (5) 所投产品获得的奖项、荣誉等
- (6) 其他

附件 13

投标设备供货清单及技术响应表
(不含价格)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附注：本表必须根据第五部分“采购需求”的内容详细填写及说明，除清单内容外的设备，供应商可增项。（如果内容提供不全而导致对供应商不利评定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响应产品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台	材质说明

附注：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技术规格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条目 编号及所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 应答内容	相关技术证明文件中的描 述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 码	偏离说明（无偏离， 正/负偏离及偏离情 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供应商应在响应技术文件中对本技术规格书逐条按顺序响应，做出必要的解释并列出现技术偏差表。而不应该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统一回答“响应”“无偏离”“正偏离”等。对于没有逐条对照询价文件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的条款，或未按照技术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视同不满足要求。

附件 1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月- 年 月）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同意为供应商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须由其它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	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中标/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 15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法人代表： _____
- (7) 职员人数： _____
- 一般工人： _____
- 技术人员： _____

2、(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类似货物(相同型号)销售业绩业绩统计：

(年 月—— 年 月)

年、月份	国内	出口/国外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国外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7、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制造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制造商盖章： _____

传真号： _____

六、实施方案

包括：

- (1) 供货装配方案，进度计划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售后服务说明，保修、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
- (4) 质保期承诺
- (5)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7

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 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工作业绩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 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